证券代码: 430106

证券简称: 爱特泰克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

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《关于对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、顾锦伟采取出具警 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[2024]171号)

收到日期: 2024年7月5日

生效日期: 2024年7月4日

作出主体: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(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)

措施类别:行政监管措施(警示函)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	挂牌公司	本公司
公司		
顾锦伟	董监高	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
		控制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:

截止2024年4月30日,公司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,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,公司时任董事长顾锦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顾锦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经营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,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增强规范运作意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、顾锦伟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》(「2024]171号)。

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